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Q0NY8R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一横西路 18 号	地理位置	东经 114°1' 32.42" 北纬 23°2' 15.64"
法定代表人	陈庆高	邮政编码	523506
环保负责人	张莞妮	联系电话	15099780042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电子邮箱	service@dgzphj.com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5 日	运行时间	2019 年 3 月 15 日
从业人数	120 人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
生产周期	330 天/年	污染源管理级别	镇直管
单位简介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公司专注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领域，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投资及运营服务，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基地设计与运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环境服务公司。核心文化为：保障环境安全、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持续提升企业经营效率。 中普环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位于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项目占地 5000 平方米，采用等离子体气化熔融工艺。2019 年 2 月份取得由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441900190212）。年经营量 0.99 万吨，技术上采用被誉为“危废终结者”的等离子体气化熔融技术，通过等离子体提供的高温、高焓以及高活性反应环境，可以将有机物分解成洁净的可燃气（如 H₂/CO/CH₄），无机物熔融成玻璃状晶体，可作为建材使用。核准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HW06 有机溶剂废物、HW08 含油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树脂废物、HW17 含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共 9900 吨/年。收集贮存废灯管电池 100 吨/年。		

2 排污主要信息

项目名称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	投产时间	2019 年 2 月
主要产品及 生产规模	年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9900 吨 年收集转移废弃灯管、电池 100 吨	生产工艺	等离子体气化熔融技术
产生污染设施环节	等离子体气化熔融、危险废物暂存	污染物种类	废气、噪声、危险废物、生活废水

2.1 生活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位置	位于厂区西南角			
排放口编号	WS-001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DB44/26-200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间歇式排放，			
排放去向	进入企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受纳水体及功能划分	东引河，Ⅳ类水质			
监测单位和方式	厂内自建实验室每日监测 委托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手工监测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每日 1 次， 其他水污染物每季度 1 次。			
监测结果（第三方监测结果）									
水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PH 值（无量纲）	
规定排放限值	≤500 mg/L	≤300 mg/L	≤100mg/L	--	--	--	≤400mg/L	6-9	
监测时间	实 际 排 放 浓 度（mg/L）								超标情况
2023 年 04 月 23 日	425	134	5.63	122	9.6	138	74	6.9	无

2.2 废气排放信息 1

排放口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位置		位于附厂房西南角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连续排放;			
排放去向		排入大气外环境				排气筒高度和内径		高 15 米,内径 1 米;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手工监测;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每季度 1 次;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名称		VOCs	氯化氢	氟化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硫化氢	氨(氨气)	臭气浓度		
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	≤30mg/m³	≤100mg/m³	≤9mg/m³	≤120mg/m³	≤120mg/m³	--	--	无量纲		
	速率限值	≤1.4kg/h	≤0.1kg/h	≤0.042kg/h	≤4.2kg/h	≤1.4kg/h	≤0.33kg/h	≤4.9kg/h	2000		
监 测 时 间		实 际 排 放 浓 度(mg/m³)/排 放 速 率(kg/h)								超标情况	
2023 年	浓度	7	1.47	0.89	42.3	<20	0.014	1.5	309	无	
04 月 23 日	速率	0.13	0.028	0.016	0.77	<0.37	0.00025	0.029		无	
2023 年	浓度	2.83	1.41	0.88	0.74	<20	0.014	2.06	416	无	
06 月 21 日	速率	0.021	0.01	0.0064	0.0057	<0.15	0.0001	0.015		无	

2.3 废气排放信息 2

排放口名称	等离子体气化熔融处置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排放口位置	位于附厂房东北角			
排放口编号	DA002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连续排放；			
排放去向	排入大气外环境				排气筒高度和内径	高 35 米，内径 0.7 米；			
监测单位和方式	重点烟气污染物已实现自动监测并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常规烟气指标（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委托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手工监测； 二噁英委托广东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手工监测；				监测频次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自动监测；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手工监测，每季度 1 次； 二噁英每年 2 次；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名称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汞	砷	镉	铅	锑	铬	锡、锑、铜、锰、镍、钴	二噁英	
排放限值 (mg/m³)	0.05	0.05	0.05	0.5	0.5	0.5	2.0	0.5ng TEQ/Nm³	
监 测 时 间	实 际 排 放 浓 度(mg/m³)							超标情况	
2023 年 04 月 23 日	0.0161	0.00114	0.00699	0.0218	0.0862	0.00907	0.0770	2023 年 02	无
2023 年 05 月**日	等离子体气化熔融停产，无焚烧烟气产生，未做监测							月 27 日	无
2023 年 06 月**日	等离子体气化熔融停产，无焚烧烟气产生，未做监测							0.055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公司负责人是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陈庆高

副组长：张莞妮、侯志锋

成 员：梅长河、赖建朋、赵海军、鲍秀金、张灿、孙泽章

四、安环部是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五、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六、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七、各生产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安环部的指导和监督。

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 1、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 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 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 4、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九、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不得接受没有转移联单或者与转移联单不符合的危险废物。

十、公司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十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环部在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密切配合生产单位，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危险废物的回收与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十二、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十三、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网络、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十四、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十五、本制度自二〇一八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3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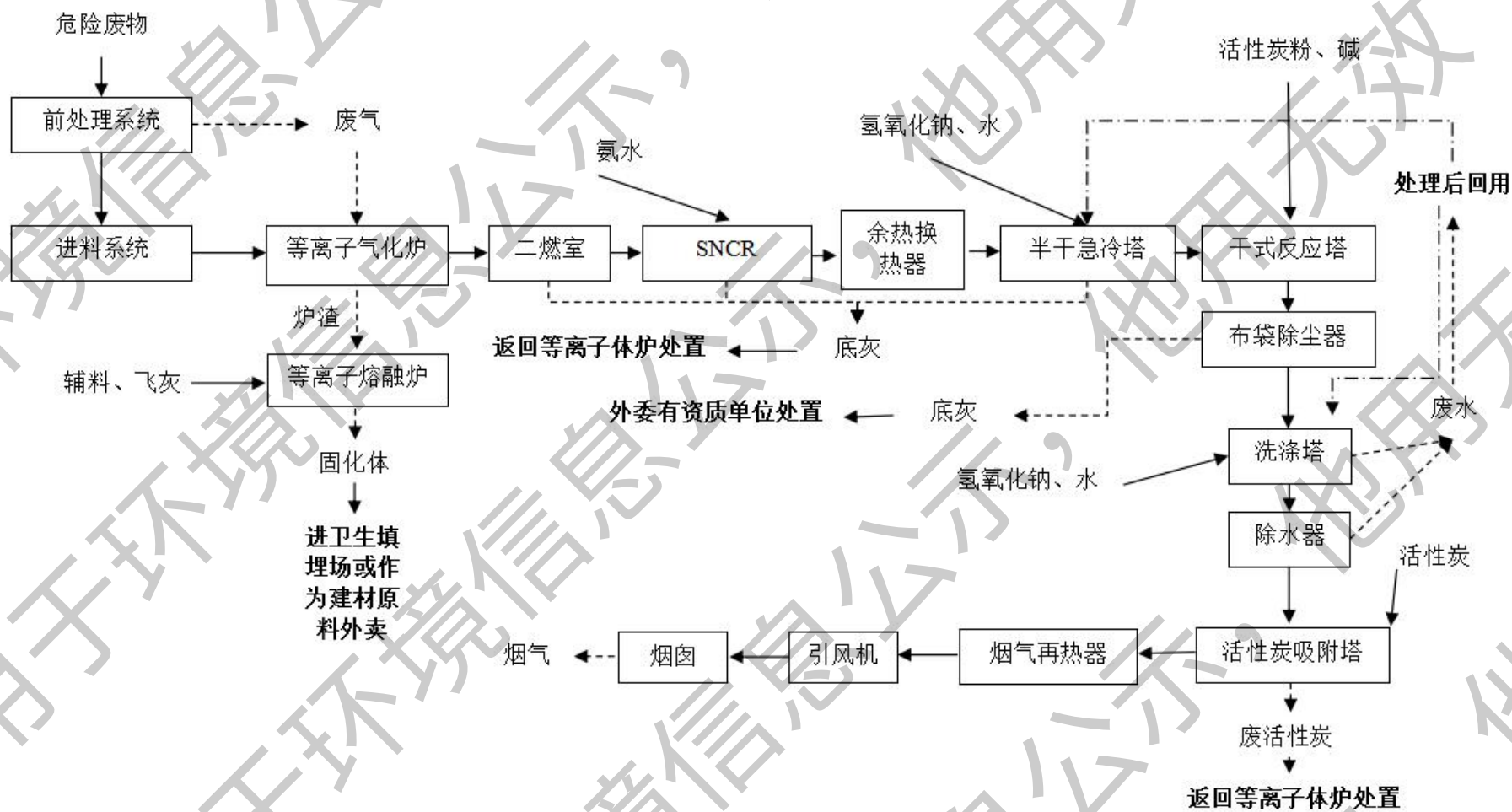
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	投运日期	处 理 工 艺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001	等离子体气 化熔融烟气 净化系统	1 套	2019-3	SNCR+余热锅炉+半干急冷塔+干式反应塔+布袋除尘器+洗涤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塔+烟气再热器+引风机+烟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0000 m³/h	30000 m³/h	24 小时/ 天	2023.04.01- 2023.05.07 正常 2023.05.08 起停产
002	暂存库有 机废气净 化系统	1 套	2019-3	集气罩收集，碱液洗涤塔+UV 光解催化箱+活性炭吸附塔+异味除臭器+烟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0000 m³/h	50000 m³/h	24 小时/ 天	正常
003	小型生活 污水处理 站	1 套	2019-3	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10 m³/d	5 m³/h	24 小时/ 天	正常

5 环评及其它行政许可、备案信息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制作或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报告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粤环审【2017】19号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7】19号
治理设施验收意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540号
排污许可证	国家排污许可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91441900MA4UQ0NY8R001Q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企石分局	粤莞排[2020]字第 1050073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制订《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东莞市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备案编号：441900-2018-303-L 再备案：2021年10月9日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企石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441900-2021-663-L		
环境风险评估情况	已制订《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于2018年11月上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已制订《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6月20日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44190032-2019-0056		

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2023 年第二季度）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及编码	产生环节	危害特性	利用、处置、去向情况	产生量/处置量	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等离子体车间+ 暂存库废气处 理系统	毒性	自行处置-进等离子体气化炉	产生量:2.74 吨 处置量:2.74 吨	暂存库: 梅长河 153 6282 9297 等离子体车间: 余航 186 8110 9713
2	废除尘布袋 900-041-49	等离子体车间	毒性	自行处置-进等离子体气化炉	产生量:0 吨 处置量:0 吨	
3	废树脂 900-016-13	等离子体车间 (软水机)	毒性	自行处置-进等离子体气化炉	产生量:0 吨 处置量:0 吨	
4	焚烧残渣 772-004-18	等离子体车间	毒性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生量: 219.35 吨 委外处置量: 276.467 吨	
5	飞灰 772-004-18	等离子体车间 布袋除尘器	毒性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生量: 4.88 吨 委外处置量: 6.999 吨	
6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危 险废物: HW06 HW08 HW12 HW13 HW17 HW49 及 收集 HW29	东莞及周边区 域产废企业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进等离子体气化炉	接收量: 1849.901364 吨 处置量: 650.7 吨(含中普 自行产生 2.74 吨)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四至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会根据监测日的风向作改变)